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39號

原　　告　仕旋貿易有限公司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A

法定代理人　高文富

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林志蓁律師

被　　告　陳偉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

複　代理人　張詩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1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5月30日以108年度附民字第6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陸仟捌佰壹拾柒元肆角肆分，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件被告利用其身為原告高階經理人並兼任食品廠供應商業務之機會，串連Ever Trend Global Co.,Ltd.（下稱ETG公司）負責人即葉青雲及其妻陳俐芬（為被告配偶之妹妹），在原告與其大陸地區往來廠商星宇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星宇公司）間，以ETG公司名義介入其等交易；先由被告以電子郵件傳遞不實資訊（佯稱買方更改為ETG公司）而欺瞞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被告指示調降每罐鳳

梨罐頭價格並出貨予ETG公司，再由ETG公司以原告原定售價轉賣星宇公司，合計使原告受有差額美金6817.44元之損失。而原告自始即無代理商，係被告遂行犯罪後為脫免責任始創設代理之事實；其與星宇公司合約之無法遂行，亦是因被告以ETG公司介入緣故。是以，被告之犯罪行為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利，且故意悖於善良風俗，並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犯罪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6817.44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刑事部分之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813號刑事案件（下稱易字案）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之理由中，係採信證人鍾文貴、殷仕雯、林智文之證詞，認被告有向原告表示ETG公司係星宇公司之進口商（代理商），故而認定被告確有施用詐術使原告公司「誤認」ETG公司係星宇公司進口商（代理商）之情事，因而陷於錯誤而遭致財產上損害。然卻又以同一事實認定陳俐芬、葉青雲無罪，其判決理由顯有矛盾之情事。又原告公司之經營模式，並非如其所述係「直接與客戶聯繫銷售，而未透過代理商或貿易商」，反而係經常透過尋找代理商及貿易商之方式銷售商品。且被告自始均誠實告知原告其欲透過中間貿易商代理銷售鳳梨罐頭，並未施用任何詐術使原告誤認ETG公司為星宇公司指定之交易對象，反而於安排星宇公司人員參訪孟加拉食品廠時，尚邀請原告董事長高文富、執行長邱家齊、食品工廠人員陳鎮彥一併陪同。且原告公司人員殷仕雯及陳鎮彥等人係直接與ETG公司人員即陳俐芬聯繫溝通，適足以證明被告並無阻斷原告公司對外連絡管道，無詐欺之意圖。且於產品瑕疵問題發生時，陳俐芬尚主動協調原告派遣技術人員至星宇公司處理，ETG公司甚至為原告代墊賠償款，足徵原告公司自始均未誤認ETG公司為星宇公司指定之交易對象。況原告出貨予

星宇公司之食品罐頭瑕疵頗多，因客訴不斷，ETG公司自行支出及吸收之賠償費用，及處理客訴過程中所支出之各項必要費用（機票、食宿、人事費用）等，根本毫無獲利，原告主張ETG公司因代理原告銷售鳳梨罐頭與星宇公司而獲有美金6817.44元之利益，實屬有誤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被告受僱於原告，並自95年3月間起，經原告派任至大陸地區擔任原告在大陸地區紡織品採購、品管之高階經理人，負責紡織業供應商之業務接洽及聯繫廠商出口貨物，且自105年間起兼任食品廠供應商之業務，負責接洽客戶、聯繫廠商出口貨物，並有決定締約、議價之權限，陳俐芬、葉青雲則分別為被告配偶之妹妹、妹夫，並為ETG公司之員工及負責人。被告明知原告已與星宇公司協議，以鳳梨罐頭每罐價格美金3.08元出售與星宇公司，原告因此於105年5月27日開立編號SC160506CB號訂單（下稱系爭訂單）等情，竟故意使ETG公司介入該交易，並於105年7月3日以電子郵件指示原告業務助理殷仕雯，將系爭訂單之買方更改為ETG公司，且調降鳳梨罐頭每罐之價格，使原告於105年7月4日以每罐美金2.90元、2.95元之價格（各6072罐）、於同年8月17日以每罐美金2.95元之價格（共1萬2144罐）、於同年10月17日以每罐美金2.89元之價格（共4萬2504罐）售予ETG公司，ETG公司分別於105年8月11日、105年11月9日及106年3月8日支付貨款美金3萬5521.20元、3萬5588.80元、5萬1210.80元（共計美金12萬2320.80元）與原告，ETG公司於取得上開鳳梨罐頭後，再以每罐美金3.08元價格轉售予星宇公司，星宇公司因而於105年8月4日、105年11月7日及106年3月7日支付貨款美金3萬7403.52元、3萬7157.12元、5萬4577.60元（共計美金12萬9138.24元）與ETG公司，致原告因此受有美金6817.44元價差損害（計算式：12萬9138.24-12萬2320.80=6817.44）等節，業據證人殷仕雯於刑事第一審審理中證述明確

（見易字案卷一第282至294頁），並有電子郵件列印資料（見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10035號卷【下稱他字卷】二第100至103頁）、訂單（見他字卷二第104至105、107至108頁）、外國送金依賴書兼告知書、匯入匯款買匯水單/交易憑證、電子郵件、INVOICE列印資料各1份（見他字卷二第109至133頁）存卷可考，而被告背信犯行，業由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易字案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108號刑事案件判決改認被告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第111至132頁），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刑案卷宗核閱無誤，故被告所為既經前揭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原告依此主張被告有故意之不法侵權行為，且該行為與原告權利受侵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即非無據。

(二)被告固抗辯其自始誠實告知欲透過中間貿易商代理銷售，並未施用詐術，自無故意不法侵權行為云云。然查：

1.被告於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中自陳受僱被告擔任食品罐頭業務人員等語（見易字案卷一第56頁），復勾稽證人即原告總經理鍾文貴、會計主管兼創始股東林淑惠證述被告受原告委任負責食品廠業務接洽客戶、聯繫廠商出口貨物，並有決定締約對象、議價之權限等語一致（見易字案卷一146至147頁、卷二第84至85、89至90頁），又如前述證人殷仕雯已證述係依被告指示變更系爭訂單之買方及降低鳳梨罐頭售價等語明確，再參諸有其勞健保資料、原告公司管理規章各1份在卷可參（見易字案卷一第325至336頁），足認被告於105年間受原告委任，負責食品廠業務接洽客戶、聯繫廠商出口貨物，並有決定締約對象、議價之權限等情屬實。

2.另勾稽證人鍾文貴、殷仕雯、及原告孟加拉食品廠負責生產管理員工陳鎮彥之證述內容（見他字卷二第140至141頁、易字案卷一第134至159、282至284頁），可徵被告向鍾文貴、

殷仕雯以ETG公司為星宇公司代理商為由，擅自變更系爭訂單之買方為ETG公司，且調降鳳梨罐頭每罐之價格為美金2.90元、2.95元，迄星宇公司因鳳梨罐頭品質問題提出客訴，輾轉由陳鎮彥前往星宇公司察看處理，始知悉被告向星宇公司稱ETG公司為原告代理商，使星宇公司以系爭訂單鳳梨罐頭每罐價格美金3.08元，向ETG公司購入鳳梨罐頭等情為真實。

3.從而，本件原告委託被告擔任高階經理人，負責食品廠業務接洽客戶、聯繫廠商出口貨物，並有決定締約對象、議價之權限，其既屬為原告處理事務之人，即有善盡其處理出售貨物、決定締約對象及議定價款之義務，若未將公司之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甚至犧牲公司之最大利益，即屬違反忠實義務。且其既知原告已與星宇公司協議，以鳳梨罐頭每罐價格美金3.08元出售與星宇公司，竟擅自變更系爭訂單之買受人為ETG公司及調降鳳梨罐頭每罐之價格，原告因而分別以上開價格出售鳳梨罐頭與ETG公司，ETG公司復以每罐美金3.08元價格轉售予星宇公司，致原告未能取得本應受有價金美金6,817.44元價金之損害。再以被告擅自變更買方及調降價格時，對於原告可能遭受之損失，自應有所認識，足認被告確有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行為。是其前開所辯，殊無足採。

(三)被告另辯稱原告之經營模式即經常透過尋找代理商及貿易商方式銷售商品，並未誤認ETG公司為星宇公司指定之交易對象云云。惟查：

1.觀諸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1份（見他字卷二第100至103頁），可徵星宇公司採購人員秦鈞於104年12月22日即透過他人引介給被告，被告即直接安排秦鈞至原告孟加拉食品廠訪視，且原告於105年5月27日即開立訂單向星宇公司報價以每罐美金3.08元之價格將鳳梨罐頭售予給星宇公司乙情，有系爭訂單1份（見他字卷二第103頁反面）存卷可考。原告既已與星宇公司協議以鳳梨罐頭每罐之買賣價格為美金3.08

元，又豈需從中再安插ETG公司，致使原告需以低於原本售價如前所述之價格售出，而致獲利減少？又被告具有決定締約對象、議價之權限，抑或議價空間，應指原告授權被告與買受廠商間於協議過程中商討價格之空間，非指被告可犧牲原告之公司最大利益，授權其就已與星宇公司協議出售每罐鳳梨罐頭價格美金3.08元，再擅自更換買方為ETG公司，並降低出售價格，致使原告獲利減少，況證人鍾文貴、林淑惠亦均否認知悉本件係由ETG公司為代理商乙情（見易字案卷一第149頁、卷二第91頁）。

2.再者，衡諸交易常情，賣方透過代理商之用意係尋得買方或議定價格等交易重要事項。而本件原告已尋得買方即星宇公司，並協議鳳梨罐頭每罐之價格，並開立系爭訂單等節，均已如前述，則原告實無需透過代理商為交易之必要。況被告並未舉證其有何關於法令限制或事實上困難，而需由原告先將鳳梨罐頭出售予ETG公司，再由ETG公司出售予星宇公司之情，益徵本件原告並無透過代理商出售鳳梨罐頭與星宇公司之必要。是原告前開抗辯，要難憑取。

(四)被告尚辯以ETG公司需自行支出及吸收原告食品罐頭瑕疵之賠償，及處理客訴過程中所支出之各項必要費用，並無原告主張因代理銷售而獲有美金6817.44元之利益云云。然查前所認定被告之背信行為，已造成原告銷售上開鳳梨罐頭之價差損害，此實與ETG公司是否支出成本、費用無涉，故被告此部分辯解，自亦無足採。

(五)末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如前所論述，被告使ETG公司介入系爭訂單交易之背信行為，已致原告受有美金6817.44元價差損害，該行為與原告權利受侵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該當前揭規定故意不法侵害他人財產權之侵權行為要件，是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被告不法侵害所受之損害美金6817.44元，於法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同法第184條第2項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主張，因與前揭准許部分核屬請求權競合之選擇合併，其中一請求權有理由，其起訴之目的已達，自無庸再事審究該等請求權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本件金錢給付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請求被告給付，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1月13日送達被告本人（見附民卷第25頁之本院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4日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美金6817.44元，及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然因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則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而被告聲請酌定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以112年3月3日臺灣銀行美金、新臺幣匯率1：30.9折算，則被告應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21萬659元）。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珊華